

屏東地院實施假扣押過程涉有疑慮 監察院協助釐清爭議

民眾財產因債權人於 108 年聲請假扣押，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囑託其他法院代為執行，並禁止其在特定範圍內處分財產；嗣債權人聲請撤回假扣押，並請求開立相關證明書後，屏東地院竟然核發「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證明」。

民眾認為屏東地院實施假扣押過程，造成其權益受損，並主張屏東地院核發「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證明」，涉有疑慮，故向監察院陳情。

為瞭解案件經過及處理情形，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說明，經該院函復表示，屏東地院於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未善盡審查責任，逕行核發假扣押命令，並囑託其他法院代為執行；嗣查知債權人逾期聲請，便向其他法院通知撤銷已核發的假扣押命令，並依債權人的撤回聲請，發給「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證明」，確有疏失，已核予承辦人員申誡 2 次處分；另為避免執行法院日後再發生類同事件，司法院函請各地方法院注意上開情形，若對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，應事先調閱卷宗查明。

本件陳情案經由監察院督促、司法院積極釐清，屏東地院已檢討改進，並於日後實施假扣押程序、核發相關證明文件時，注意各項環節，除解決陳情人的疑慮外，並促使法院應事先善盡釐清當事人主張的責任。

